星展豐盛理財推薦計劃(「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廣期**」)。
2. 如要參與本推廣作為推薦人(「**推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及於對應之獎賞回贈日(如第 4 b 條所指)或之前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a. 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或「**DBS**」) 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任何往來或儲蓄戶口;或
   b. 以主要持卡人身份持有任何星展信用卡。
3. 推薦人將會收到本行發出已列明本推廣之推薦碼(「**推薦碼**」)的電郵或電話短訊。
4. 如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成功推薦**」),推薦人將合資格獲得獎賞(如第 6 條所指):
   a. 推薦人在推廣期內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推薦任何人士(「**被推薦客戶**」) 成為全新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新客戶**」):
      I. 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予被推薦客戶,以便被推薦客戶填妥星展豐盛理財親友推薦計劃表格(「**推薦表格**」) 並成為新客戶;或
      II. 提供推薦碼予被推薦客戶於網上開戶;
      及
   b. 被推薦客戶
      I. 於成為新客戶當日(「**成為新客戶日期**」)或之前在本行任何分行遞交填妥的推薦表格或經 DBS digibank HK 應用程式遞交網上開戶申請時輸入推薦碼;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成為新客戶;
      III. 於成為新客戶當日之前 **18 個月內**從未於本行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任何產品或服務(星展信用卡除外);
      IV. 於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天起至**資金計算期最後一日**(如下表所列)於本行維持不少於 HK$1,000,000(或其外幣等值)的每月平均個人理財總值; 及

成為新客戶月份	資金計算期	獎賞回贈日
2026 年 10 月	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天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天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成為新客戶日期起計第 7 天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

      V. 於本行存入獎賞時必須仍然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5. 「**個人理財總值**」指新客戶不論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於本行持有的總資產,包括港幣、人民幣及外幣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外幣掛鈎投資、本地及海外證券、基金、債券、紙黃金及其他掛鈎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市場價值。
6. **基本獎賞**
   於推廣期內的每一個成功推薦,
   a. 被推薦客戶於資金計算期維持每月平均個人理財總值 HK$1,000,000 或以上(或其外幣等值),其推薦人可根據推薦人的客戶層獲得相應的現金獎賞或信用卡簽賬額(「**獎賞**」)

推薦人客戶層	**基本獎賞**(港幣)
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	$1,500
其他客戶	$1,200

7. 推薦人如為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或星展私人銀行客戶,於推薦時及本行存入獎賞時(如第 4 條所指)必須仍然為指定客戶層,方可獲得相應的獎賞 。
8. 「**星展豐盛理財**」是本行的客戶層之一。「客戶層」指 **DBS Account**、**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戶層。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本行的私人銀行部門。
9. 於每曆月內,每位推薦人可獲最高上限 5 位成功推薦之獎賞。如推薦人於同一曆月內符合獲得其他星展豐盛理財推薦計劃獎賞之資格,推薦人亦只可獲合計最高上限 5 位成功推薦之獎賞。

10. 推薦人於本行存入**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往來/儲蓄戶口/信用卡。本行將於**獎賞回贈日**或之前根據以下次序存入獎賞予推薦人的有效戶口：
    1. 往來/儲蓄戶口
    2. DBS Eminent Card
    3. DBS Black World Mastercard®
    4. 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
    5. DBS COMPASS VISA
    6. DBS Live Fresh Card
    7. 其他 DBS 信用卡
11. 若被推薦客戶由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予本行並成功成為新客戶，則名列最先交予本行的推薦表格（ 以本行紀錄為準 ）的推薦人或最先經 DBS digibank HK 應用程式遞交網上開戶申請時輸入的推薦碼(以本行紀錄為準)所屬的推薦人才可獲得獎賞。
12.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或本行職員。本行職員不能參與本推廣。
13. 本推廣的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不可互相推薦。
14. 推薦人於作任何推薦前，必須已向被推薦客戶表明參與本推廣會獲得相應的獎賞。
15. 被推薦客戶於填妥及遞交推薦表格前，或於 DBS digibank HK 應用程式遞交網上開戶申請及輸入推薦碼前，必須向推薦人表明參與本推廣。
16. 本推廣中的所有交易金額概以本行紀錄為準。本行紀錄及計算為最終定論。
17. 所有獎賞均不設退換。本行可隨時以其他獎賞代替而無須事先通知。
18. 推薦人及被推薦客戶參加本推廣中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行將在推薦人的戶口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9. 被推薦客戶不可同時作為任何其他星展豐盛理財親友推薦計劃及/或星展豐盛理財員工推薦親友計劃之被推薦客戶，及/或不可同時享有其他星展豐盛理財特選客戶的推廣優惠。
20. 本行可更改/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2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2. 獎賞條款連結將維持至推廣期後一星期。